

# 臺北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申請作業須知

10701 製定

1090427 修訂

1091106 修訂

1120209 修訂

## 壹、申請資格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例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健康服務中心、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等)。

## 貳、服務說明

### 一、服務對象：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包括下列對象：

- (一)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55-64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二、服務內容：

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及問題清單，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內容包含：

#### (一)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
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定照顧計畫。
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4. 每 6 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 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 1 次。

#### (二) 照顧管理：

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 2.執行服務計畫。
- 3.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 4.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 5.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 6.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參、行政區規劃數量與服務量能：

- 一、數量：布建規劃依行政區劃分固定次分區個案管理，原則包含：(1)區域幅員大小(2)需求人口密度(3)在地長照資源分佈情形(4)A單位專業量能(5)結合長照服務之數量以及服務多元性(6)服務規劃及品質等，盤點當年度應設立A單位數量及服務區域。
- 二、服務量能：每家A單位每月服務量最少500案。【並於公告時提供轄區長照服務需求目標人數予申請單位參考】

肆、經費項目：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給付及支付基準」給付個案管理費：

- 一、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1700元/次/人(限新案及滿6個月複評)。
- 二、AA02「照顧管理」：每月400元/人，不得與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於同月併計。

註：同月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以120組為準，超過120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10%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150組，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

伍、審查指標：

面向	指標
1. 服務理念 【5%】	服務規劃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理念配合程度
2. 組織量能 【10%】	(1) 組織健全性
	(2) 組織財務狀況

面向	指標
	(3) 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其他成果等）
3. 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 【15%】	(1)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連結情形
	(2) 結合 B 單位(長照服務單位)的數量及與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的多元性
	(3) 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4. 服務規劃 【20%】	(1)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服務流程、派案與相關機制等規劃
	(2)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5. 人員專業 【20%】	(1) 個管員人力配置及專業能力適當性
	(2) 個管員人力聘用規劃與現況
	(3) 個管員訓練規劃與現況
	(4) 個管員輔導與督導機制
6. 服務品質 【30%】	(1) 照顧計畫與個案服務管理機制
	(2)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7. 加分項目 【6分】	(1) 已在本次公告行政區設置辦公室
	(2) 已聘用足夠個管員人數(平均案管量小於 120 案/人)
	(3) 擔任本市A單位業務期間督考或評鑑成績為優良或合格
	(4) 擔任本市 A 單位業務期間個管員案量未超出中央規範量(120 案/人)
	(5) 擔任本市 A 單位業務期間無違規或記點紀錄

陸、申請期限：依實際公告為主。

柒、審查方式：採專家審查會議方式進行。

捌、審查日期：依實際公告為主。

玖、申請應備文件：包含以下資料請裝訂成冊，共13份。

一、申請表：填寫「臺北市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特約申請表」(附表一)。

二、計畫書：請參閱「申請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計畫書範例」(附表二)。

三、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一)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或規程。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章程或規程。

3.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醫事機構：

1. 開業執照影本。

2.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

四、與B單位(長照服務提供者)之合作意向書(附表三)。

五、本案免自籌款，惟經費若有編列自籌款需檢附2個月內自籌款證明文件。

六、個管員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一)儲備個管員：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臨時證認證、登錄申請書(附表四)，備妥應備文件。

(二)任職個管員：長照人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正式證或臨時證。